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股票代码:601996　(广西南宁市银海大道1233号)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ENGTAI SECURITIES CO.,LTD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丰林集团"、"本公司"或"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本公司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邕宁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开户行")下属的营业网点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1年9月26日,本公司及保荐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与上述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本公司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人民支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白沙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沿海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良庆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上述开户行及对应的银行账号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人民支行	7291410182600015095
2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白沙支行	800052704988886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63010154500001541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沿海支行	20-029401040007491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良庆支行	2102116419100008848

二、本公司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恒泰证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恒泰证券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本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及电话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本公司和开户行应当配合恒泰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恒泰证券每半年度对本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本公司授权恒泰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靳磊、李荆金可以随时到开户行查询、复印本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开户行查询本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恒泰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行查询本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本公司每次从专户中支取资金的前一工作日,应将填写完毕的"募集资金使用申请表"以传真方式通知恒泰证券,本公司应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申请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本公司每次从专户中支取资金后的下一工作日,开户行应以传真方式通知恒泰证券,开户行应保证传真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开户行按月(每月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本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同时将对账单复印件加盖业务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恒泰证券。

八、本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开户行应在该情况发生后的下一工作日当日内以传真方式通知恒泰证券,并同时将专户的支出清单加盖业务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恒泰证券;本公司应在该情况发生后下一工作日当日内将资金使用的转账支付凭证、发票、提货单、运输单等有关原始凭证的复印件及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厂房建设合同等加盖公司公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恒泰证券。

九、恒泰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恒泰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行,同时按协议规定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十、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恒泰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恒泰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恒泰证券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本公司可以或恒泰证券有权要求本公司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一、本公司、开户行如果未按协议规定尽到告知义务的,恒泰证券知悉相关事实后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另外,本公司怠于履行督促义务或阻挠开户行履行协议的,恒泰证券知悉有关事实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二、协议签订后,如果监管机构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出新的要求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新的变化,本公司、恒泰证券、开户行三方应对协议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补充。对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应由本公司、恒泰证券、开户行三方协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十三、协议自本公司、恒泰证券、开户行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恒泰证券须履行相应义务至持续督导期间结束之日,持续督导期间结束日适用本公司与恒泰证券所签订的《保荐协议书》中对保荐期间截止时间的约定。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锁定的有关规定。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二节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说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1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三、本公司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1]40号文批准。证券简称"丰林集团",证券代码"601996"。本次发行中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4,692万股股票将于2011年9月29日起上市交易。

四、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1年9月29日

3、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4、股票代码:601996

5、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23,445.60万股

6、本次发行的股份数:5,862万股

7、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以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丰林国际、股东南宁丰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一川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公司股东金石投资、国际金融公司(IFC)、湖北东亚、上海兴思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8、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发行中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的1,170万股股份锁定期为三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9、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发行中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4,692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0、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1、上市保荐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GuangxiFenglin Wood Industry Group Co.,Ltd.

3、注册资本:17,583.60万元(本次发行前)

4、法定代表人:刘一川

5、住所:广西南宁市银海大道1233号

6、经营范围:园林设计,营林造林,林产品销售(国家专控除外),中密度纤维板生产,各种人造板的深加工、木制品、家具、办公用品、建筑材料等自产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各种人造板、木制品、家具、办公用品、建筑材料的进出口、批发(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7、主营业务:中(高)密度纤维板、胶合板的生产销售以及营林造林业务

8、所属行业:人造板制造业(C2105)

9、电话:0771-4016666-8616

10、传真:0771-4010400

11、电子信箱:IR@fenglingroup.com

12、董事会秘书:全强

1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刘一川	董事长	2010年9月19日至2013年9月18日
毛振华	副董事长	2010年9月19日至2013年9月18日
崔建国	董事	2010年9月19日至2013年9月18日
王高峰	董事	2010年9月19日至2013年9月18日
全强	董事	2010年9月19日至2013年9月18日
刘念	董事	2010年9月19日至2013年9月18日
叶克林	独立董事	2010年9月19日至2013年9月18日
孙迪鹏	独立董事	2010年9月19日至2013年9月18日
孙燕红	独立董事	2010年9月19日至2013年9月18日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蒋达伦	监事会主席	2010年9月19日至2013年9月18日
欧小红	监事	2010年9月19日至2013年9月18日
刘亚岚	职工代表监事	2010年9月19日至2013年9月18日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王高峰	总经理	2010年10月29日至2013年9月18日
全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0年10月29日至2013年9月18日
王筱东	副总经理	2010年10月29日至2013年9月18日
孙凌	副总经理、董事长助理	2010年10月29日至2013年9月18日
宋华	副总经理	2010年10月29日至2013年9月18日
王友权	副总经理	2010年10月29日至2013年9月18日
林国利	副总经理	2010年10月29日至2013年9月18日
李军	副总经理	2010年10月29日至2013年9月18日

1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丰林国际、湖北东亚及南宁丰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公司名称	占间接持股公司股权比例(%)	间接持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刘一川	董事长	丰林国际	100.00	12,645.90
毛振华	副董事长	湖北东亚	50.00	150.00
王高峰	董事、总经理	南宁丰诚	3.04	990.00
全强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04	
欧小红	监事		1.52	
宋华	副总经理		1.52	
李军	副总经理		0.76	
王友权	副总经理		0.76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

丰林国际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71.919%的股份,本次发行后持有公司53.937%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丰林国际是一家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条例注册的商业公司,设立于1997年8月22日,注册地址:P.O.Box 957,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注册号为245622号。丰林国际可发行4亿股,每股面值为0.05美元,已经发行2亿股。刘一川先生持有丰林国际100%股权。刘一川先生及其配偶李舜怡女士为丰林国际现任董事。丰林国际的业务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不经营其他业务。

(二)实际控制人

刘一川先生持有丰林国际100%的股权,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一川先生系香港永久居民,现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入境事务处核发的护照(号码为KJ*****61),并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P12****(2)),住所:香港薄扶林道***号**号楼*。

三、股东情况

1、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

股份类别及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外资股	丰林国际	12,645.90	71.919	12,645.90	53.937
	IFC	1,710.00	9.725	1,710.00	7.293
境内法人股	金石投资	1,937.70	11.020	1,937.70	8.265
	南宁丰诚	990.00	5.630	990.00	4.223
	湖北东亚	150.00	0.853	150.00	0.640
	上海兴思	150.00	0.853	150.00	0.640
社会公众股		--	--	5,862.00	25.003
合计		17,583.60	100.00	23,445.60	100.00

2、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比例(%)
1	FENGL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丰林国际有限公司)	126,459,000	53.937
2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9,377,000	8.265
3	国际金融公司	17,100,000	7.293
4	南宁丰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00,000	4.223
5	湖北东亚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	0.640
5	上海兴思装潢设计有限公司	1,500,000	0.640
7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456,241	0.621
8	中国工商银行-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1,255,364	0.535
9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78,755	0.375
10	中国银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53,218	0.321
10	交通银行-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753,218	0.321
10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3,218	0.321
	合计	181,686,014	77.492

第四节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5,862万股

二、发行价格:14.00元/股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1,170万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4,692万股。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82,068万元。

2、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23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1)中勤验字第09065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承销费	4,331.00
审计费用	303.00
律师费	263.00
信息披露及招股书印刷费	367.43
发行手续费用	72.99
其他费用	40.00
合计	5,377.42

每股发行费用为0.92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六、募集资金净额:76,690.58万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6.42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本次发行后的净资产为201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0.48元(按201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4、本公司没有与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注册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华远街7号鄂尔多斯大厦7层

电话:010-66297211

传真:010-66297268

保荐代表人:靳磊、李荆金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丰林集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同意推荐丰林集团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发行人: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8日

股票简称:广州控股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1-29号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1年8月24日通过公司指定媒体发出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公告。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9月27日上午在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6楼召开,到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04名,代表股份数1,689,885,3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82.07%,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丹地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会议提案进行审议并以记名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通过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决议》

会议以1,689,181,831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6%,526,010股反对,177,500股弃权,审议通过。

(二)《关于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进一步补充的决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集团")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发展集团对本决议的10项内容回避表决。鉴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可能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涉及关联交易,长江电力对本决议的10项内容回避表决。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非关联股东共计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77,797,285股,表决情况如下:

会议以77,104,675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11%,531,910股反对,160,700股弃权,审议通过。

2、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非关联股东共计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77,797,285股,表决情况如下:

会议以77,104,675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11%,531,910股反对,160,700股弃权,审议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发展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特定投资者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合格投资者。

发展集团拟以其拥有的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认购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其他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剩余部分。

长江电力可能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长江电力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非关联股东共计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77,797,285股,表决情况如下:

会议以77,104,675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11%,531,910股反对,160,700股弃权,审议通过。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7亿股。其中,发展集团拟以其拥有的燃气集团100%股权参与认购。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信评估公司")于2011年8月16日出具的《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所涉及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1)第A0326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燃气集团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85,423.77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于2011年8月19日经广州市国资委穗国资批[2011]104号文核准。发展集团最终认购数量为燃气集团100%股权的评估值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所得结果取整数。燃气集团100%股权的评估值超过发展集团认购金额的部分,由发展集团赠送予公司,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

在该上限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非关联股东共计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77,797,285股,表决情况如下:

会议以77,104,675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11%,531,910股反对,160,700股弃权,审议通过。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1年7月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6.52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特定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发展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非关联股东共计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77,797,285股,表决情况如下:

会议以77,104,675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11%,531,910股反对,160,700股弃权,审议通过。

6、锁定期安排

发展集团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非关联股东共计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77,797,285股,表决情况如下:

会议以77,104,675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11%,531,910股反对,160,700股弃权,审议通过。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向包括发展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家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7亿股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3.85亿元。其中,发展集团拟用其持有的燃气集团100%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募集的现金将用于投资珠海LNG一期项目、广州亚运城燃气配套项目、天然气三期西气东输项目和珠电煤场环保技改项目等4个新建项目,并补充少量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标的资产				
序号	标的资产	收购价格(亿元)		备注
1	燃气集团100%股权	18.54		发展集团认购部分
新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亿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亿元)	备注
1	广东珠海LNG项目一期工程	113.00	7.32	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部分
2	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项目	8.32	4.58	
3	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工程(西气东输项目)项目	8.74	6.84	
4	珠江电厂煤场环保技术改造工程项目	3.58	3.57	
合计		133.64	22.31	
其他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亿元)			3.00	
募集现金合计(亿元)		25.31		
募集资金总计(亿元)		43.85		

注1:表中收购价格为四舍五入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的结果,实际收购价格请参见《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补充修订版)》标的资产定价部分。

注2:表中投资总额为四舍五入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的结果,项目实际投资总额请参见《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补充修订版)》项目具体介绍部分。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非关联股东共计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77,797,285股,表决情况如下:

会议以77,043,375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03%,593,210股反对,160,700股弃权,审议通过。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非关联股东共计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77,797,285股,表决情况如下:

会议以77,104,675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11%,531,910股反对,160,700股弃权,审议通过。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非关联股东共计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77,797,285股,表决情况如下:

会议以77,104,675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11%,531,910股反对,160,700股弃权,审议通过。

10、本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非关联股东共计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77,797,285股,表决情况如下:

会议以77,126,675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14%,531,910股反对,138,700股弃权,审议通过。

(三)《关于通过<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补充修订版)>的决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发展集团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发展集团对本决议回避表决。鉴于长江电力可能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涉及关联交易,长江电力对本决议回避表决。

非关联股东共计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77,797,285股,表决情况如下:

会议以77,065,375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06%,526,010股反对,205,900股弃权,审议通过。

(四)《关于通过<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框架协议>及<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决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发展集团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发展集团对本决议回避表决。

非关联股东共计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308,195,569股,表决情况如下:

会议以307,463,659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76%,526,010股反对,205,900股弃权,审议通过。

(五)《关于通过<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决议》

会议以1,689,885,341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6%,548,010股反对,205,900股弃权,审议通过。

(六)《关于通过<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决议》

会议以1,689,131,431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6%,548,010股反对,205,900股弃权,审议通过。

(七)《关于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一步补充的决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发展集团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发展集团对本决议已回避表决。鉴于长江电力可能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涉及关联交易,长江电力对本决议回避表决。

非关联股东共计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77,797,285股,表决情况如下:

会议以77,065,375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06%,526,010股反对,205,900股弃权,审议通过。

(八)《关于通过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决议》

会议以1,689,153,431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6%,526,010股反对,205,900股弃权,审议通过。

(九)《关于通过批准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决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发展集团,关联股东发展集团对本决议回避表决。

非关联股东共计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308,195,569股,表决情况如下:

会议以307,441,659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76%,548,010股反对,205,900股弃权,审议通过。

(十)《关于通过公司及属下企业购买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一步补充的决议》

由于发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实业")及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建设")为发展集团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资产")为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等行为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发展集团回避表决。

非关联股东共计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308,195,569股,表决情况如下:

会议以307,441,659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76%,526,010股反对,227,900股弃权,审议通过。

(十一)《关于通过<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决议》

由于发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发展实业为发展集团属下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发展集团回避表决。

非关联股东共计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308,195,569股,表决情况如下:

会议以307,441,659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76%,526,010股反对,227,900股弃权,审议通过。

(十二)《关于通过<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决议》

由于发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发展实业为发展集团属下全资子公司,发展资产为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发展集团回避表决。

非关联股东共计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308,195,569股,表决情况如下:

会议以307,441,659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76%,526,010股反对,227,900股弃权,审议通过。

(十三)《关于通过<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决议》

由于发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发展建设为发展集团属下全资子公司,发展资产为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发展集团回避表决。

非关联股东共计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308,195,569股,表决情况如下:

会议以307,441,659股同意,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76%,526,010股反对,227,900股弃权,审议通过。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2011)穗金鹏股法字第97号),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和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O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3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21,600,000股;

2、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9月30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72号文核准,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股份"或"公司")于2010年9月1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并于2010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20,000,000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160,000,000股。

2011年5月20日,公司实施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送红股后总股本为320,000,000股。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40,000,00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经核查,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严格履行。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9月3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1,6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7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1个,为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1,600,000	21,600,000	21,600,000
合计		21,600,000	21,600,000	21,600,0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出具了《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其结论性意见为: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持有广田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广田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本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持有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注意:预计未来1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1-039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9月26日,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哥拉教育部签署了安哥拉中学建设项目商务合同、安哥拉体育学院建设项目商务合同、安哥拉培训中心及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项目商务合同。

一、合同主要内容

安哥拉中学建设项目商务合同金额为9,600万美元,内容为在安哥拉相关地区建设12所中学,包括教学楼以及附属设施建设,并配备课桌和教学设备。合同工期为18个月。

安哥拉体育学院建设项目商务合同金额为4,500万美元,内容为建设一所体育学院,包括教学楼以及附属设施建设,并配备课桌和教学设备。合同工期为18个月。

安哥拉培训中心及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项目商务合同金额为9,900万美元,内容为建设6所培训中心和3所特殊教育学校,包括教学楼以及附属设施建设,并配备课桌和教学设备。合同工期为18个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安哥拉中学建设项目、安哥拉体育学院建设项目、安哥拉培训中心及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项目交易对方为安哥拉教育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一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金额为9,553.63万元。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安哥拉中学建设项目商务合同、安哥拉体育学院建设项目商务合同、安哥拉培训中心及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项目商务合同金额合计为24,000万美元,约合153,024万元人民币,为公司2010年营业总收入505,672.41万元的30.26%。上述合同生效后对公司随后二年的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上述合同的履行有利于公司巩固和扩大在非洲的市场份额。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安哥拉中学建设项目商务合同、安哥拉体育学院建设项目商务合同、安哥拉培训中心及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项目商务合同需经中国和安哥拉政府批准并收到预付款,能否履行、履行时间及履行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合同生效后及时发布合同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8日